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十三项：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开展和参与重大事故责任调查;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特点、规律，提出贪污贿赂、渎职犯罪的预防措施和对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法制宣传。

(三)、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四)、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五)、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六)、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七)、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八)、开展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检察工作。

(九)、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十)、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三）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75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59.67万元（非限额补助0万元，提前通知转移支付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2.支出说明**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759.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0.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24.7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6.02万元；项目支出118.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较去年减少61.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8.61万元，主要是减少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42.8万元，主要是政策性支出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6.02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7.3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5.5万元)；公务接待费1.83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1.96%，主要原因是今年对“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

1. 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党委工作部署，制定检察工作目标，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办理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案件，实施立案侦查监督、侦查活动监督。

(三)、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提起公诉、抗诉案件，对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工作。

(四)、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实行监督，维护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的公平公正，维护监管秩序稳定。

(五)、受理公民的报案、举报、控告和刑事申诉，依法处理举报线索，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六)、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八)、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九)、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检察人员进行教育培训，负责检察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地方党委、上级人民检察院管理本院检察人员，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一)、规划落实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工作，开展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检察技术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保障本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安全无事故；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和警衔晋升工作；传唤、拘传和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参与搜查、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

二、负责对受理案件的登记和归口分流；负责案件统计报表工作；对所办案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动态监督；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工作。

三、负责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社会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立案、侦查活动、监外执行、审判活动等监督职能；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和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综合办公室发挥保障、服务职能；积极推进各项综合工作；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围绕重点工作推进办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检务公开工作，畅通检务公开渠道。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二、案件管理办公室对本机关受理案件进行全程动态监控，规范司法行为。信访接待方面要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

三、刑事检察科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民事行政监督方面要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 |  | 负责对辖区内职务犯罪案件的初查、立案侦查和移送起诉；负责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负责对刑罚执行活动的监督；执行传唤、拘传和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参与搜查、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负责本院接待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职务犯罪；积极开展打击职务犯罪活动；积极送达法律文书；认真做好群众来访场所的秩序和安全，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  |  |  |  |  |
| **查办职务犯罪** |  | 参与办理重大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及个案协查工作；推进职务犯罪预防侦查工作信息化和装备现代化建设。 | 完成指挥或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提高案件起诉率、判决率；完成追逃、追赃任务，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促进国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 有罪判决率 | 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达到70%以上 | 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达到60%以上 | 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达到50%以上 | 立案查办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达到50%以 |
| **预防职务犯罪** |  | 采取多种方式，预防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 | 以个案预防、系统预防、专项预防、预防调查等多种形式努力从源头上遏制和减少职务犯罪。 | 举办职务犯罪预防警示教育次数 | 开展专项预防活动达到5次 | 开展专项预防活动达到3次 | 开展专项预防活动达到1次 | 开展专项预防活动达到0次 |
| **司法辅助** |  | 保障本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案件安全无事故；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管理和警衔晋升工作；传唤、拘传和协助执行其它强制措施，参与搜查、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送达法律文书。 |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 参与自侦案件次数 | 参与自侦案件次数达到3次以上 | 参与自侦案件次数达到2次以上 | 参与自侦案件次数达到1次以上 | 参与自侦案件次数达到0次以上 |
| **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政治处）** | 68.50 | 负责文件起草、秘书事务、机要通信、会议组织、工作协调、督办催办、文件处理、档案管理、保密和外事等工作；负责本院计财装备、检察技术、法律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干部队伍管理、机关党的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纪检检察等工作。 | 发挥保障、服务职能；积极推进各项综合工作；确保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确定本机关检察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进行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检察宣传工作、推进检务公开。 | 围绕重点工作推进办案网络信息化建设及检务公开工作，畅通检务公开渠道。 | 积极完成上级院部署的各项工作，大力推进网络化建设和检务公开工作。 | 达到上级院的规定要求 | 基本达到上级院的规定要求 | 一般达到上级院的规定要求 | 未能达到上级院的规定要求 |
| **综合事务管理** | 68.50 | 组织指导本机关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检察装备建设及维护；配备制式检察服装及法警服装；负责车辆管理和维护；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加强队伍建设，认真做好人员职务的任免；负责本院计财装备；按照上级要求推进本院办公办案用房建设；推进两微一端一站建设 | 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 各项检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 能够为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能够为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提供较有力支撑。 | 能够为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提供基本有力支撑 | 未能够为开展各项检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 **案件管理办公室** |  | 负责对受理案件的登记和归口分流；负责案件统计报表工作；对所办案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动态监督；负责举报、控告申诉和刑事赔偿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工作。 | 对本机关受理案件进行全程动态监控，规范司法行为。 |  |  |  |  |  |
| **案件管理** |  | 进行案件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开展涉农检察工作；加强人民监督员和人大代表监督；统筹进行网络信息化建设。 | 规范司法行为。 | 受理案件全部由案管进行流转 | 流转达到100% | 流转达到60% | 流转达到50% | 流转达到50%以下 |
| **信访接待** |  | 受理辖区内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负责刑事赔偿工作。 | 构建依法有序信访秩序，及时依法解决群众诉求，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 | 涉检信访案件办结率 | 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占全年受理信访案件比例为70%以上 | 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占全年受理信访案件比例为60%以上 | 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占全年受理信访案件比例为50%以上 | 已按程序处理信访案件占全年受理信访案件比例为50%以下 |
| **刑事检察科** |  | 负责辖区内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社会管理工作；依法履行立案、侦查活动、监外执行、审判活动等监督职能；依法对民事、行政诉讼和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稳定 |  |  |  |  |  |
| **检察监督、公诉和审判监督** |  | 检察监督职能的行使贯穿刑事立案到侦查终结全过程。主要包括审查逮捕、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等职能。 | 保障人权、维护司法公正，有效提高批捕、批准立案、批延准确率。全面审查案件事实，核实证据，依法提起公诉、出庭提出审查意见，提高公诉案件审结率、出庭意见采纳率。 | 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 | 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达到95%以上 | 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达到70%以上 | 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达到50%以上 | 批捕准确率和有罪判决率达到50%以下 |
| **民事行政监督** |  | 依法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有效实施民事案件审判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 民事申诉案件上级采纳率及检察建议采纳率 | 民事申诉案件上级采纳率及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70%以上 | 民事申诉案件上级采纳率及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60%以上 | 民事申诉案件上级采纳率及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50%以上 | 民事申诉案件上级采纳率及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50%以下 |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6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151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6.00** | **6.00** | **6.00** |  |  |  |  |
|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小计** |  |  |  |  |  |  | **6.00** | **6.00** | **6.00** |  |  |  |  |
| 办案业务、办案设备及科技强检经费 | 50.4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个 | 6.00 | 0.60 | 3.60 | 3.60 | 3.60 |  |  |  |  |
| 办案业务、办案设备及科技强检经费 | 50.4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个 | 6.00 | 0.40 | 2.40 | 2.40 | 2.4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04.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一体机、打印机等，共计6万元，均是20万元以下的设备。

|  |  |  |
| --- | --- | --- |
| **河北省省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检察院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04.6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5 | 46.1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58.46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